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課程學科抵免辦法

民國94年12月22日本所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二、抵免學科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期限內一併辦理完畢，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科之抵免僅可抵免學科，不抵免學分，在學期間仍須修滿42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 四、課程學科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科目），其欲抵免之課程科目與本所開授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相同內容者，需提交：
 - 1、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2、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課程綱要。
 - (二)、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
 - (三)、申請抵免修習科目需在申請前六年內修習及格者為原則。
- 五、本辦法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